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12年5-6月廉政雙月刊

廉政法令、安全及機密維護專刊

廉政倫理規範暨

相關法令宣導



廉政案例

一、案情摘要

移民署 A 收容所甲所長於101年 10月18日16時至翌日11時指派偵 防車往返桃園市,辦理私務偵 於11月15日夜間6時後,使用貨 車返到其住所,未填寫派車與 將公務車做為休假後私人用 等公務車做為休假後私人用 時 明 ;該所乙科員於101年11月15 日駕駛偵防車於夜間7時返家 於9時再駕駛偵防車接送其子返 家。

二、懲處(戒)情形

1.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:甲、乙兩人公車私用違反規定,經考 績會決議,甲申誡2次,乙申誡1 次。

2. 相關法條:

- (1)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 懲標準表第3點第4款: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申誡:對公物 保管不善,損失輕微者。
 - (2)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 點第5款:「各機關員工申請

- 用車,必須填寫派車單,交 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,路程 遠近,公務緩急核派,其核 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。」
- (3)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 點第8款:「公務車因公使用 完畢,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 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 存放,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 留。」
- (4)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47 點第2款第5目:「各機關為 增加行車效率,得自行訂定 車輛保養獎機規定,其規定 如下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 以處罰:私用公務車。」。

三、廉政小叮嚀

- 1.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 ,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 ,甲為機關所長,理應建立模 範、以身作則,不應輕忽法規 而便宜行事。
-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,公務, 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, 圖便利或為謀小利, 過為私用,造為私用,造成 外界觀感不佳,影響機關聲譽, 輕則違反行政規定,重則有 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,得 不償失。

「吃到有問題的餐飲、食品,該如何求償?」

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及第 八條規定,從事經銷的企業經營 者,對於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 損,與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 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負連帶 賠償責任。

消費者若是吃到有問題的餐 飲或食品時,消費者可當場向廠 商反應要求換貨或退錢,若無法 當場要求賠償,應保留食品以及 購買的收據,來做為請求賠償的 憑證,並向當地衛生局舉發。

機密視窗

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 判刑

一、案情概述:

 則將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整之客 戶,並收費牟利。

二、研析:

(二)少數公務員法令觀念薄弱, 保密警覺不足,致同事可任意使 用他人電腦,或取得開機密碼, 使密封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。

三、檢討分析:

戶政、地政或其他類如警察、稅 捐、電信等機關人員係依據業務 職掌經管公務機密資料,理應傷 遵作業規定,予以保密,不得洩 漏於外,即或在人情困擾下不 不得破例,否則民眾權益及個 隱私勢將受損,坊間多有徵信業



『竊』中要害 小心為上

一、機關遭竊情形

二、預防方式

任,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。 三、小叮**嚀**

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,除應時時提高警覺,留意學人、事、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,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,護設備,共同發揮整體力量,共同發揮整體力量,以期達到「防患於未然,弭禍於無形」的目標。

請支持政府專責反貪肅貪機構一 廉政署

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,踐行廉政 倫理,推動行政透明,廉政檢舉 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

線:0800-286-586

檢舉傳真專線:(02)2562-1156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:

(03)3322783(電話)、

(03) 339-1597 (傳真)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:

(03)3868202(電話)、

(03)3850893 (傳真)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編印

